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28 号

安阳欣捷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GN75X4T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向南 80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曲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6 年 3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信访排查工作中，发现在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镇齐村村西塘沟垃圾场（核心禁用区）院内施工现场，你单位施工人员驾驶一台机械环保号牌为 3-GE200513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正在作业。随即我局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安阳泰护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来到现场对该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第一次检测数据为 $0.24 \text{ (m}^{-1}\text{)}$ ，第二次检测数据为 $0.26 \text{ (m}^{-1}\text{)}$ ，第三次检测数据为 $0.29 \text{ (m}^{-1}\text{)}$ ，自由加载三次结果最大值为 $0.29 \text{ (m}^{-1}\text{)}$ ，排放限值为 $0.5 \text{ (m}^{-1}\text{)}$ ；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属于国三，目视烟羽可见，结果判定为不合格。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2.2026年3月23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

3.2026年3月23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6年3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机械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检查场地内挖掘机作业由你单位负责；

5.2026年3月23日，我局提供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况；

6.我局提供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第2号）1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的依据；

7.2026年3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1份，证明你单位的企业规模。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6年3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6〕1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将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驱离现场。

2026年3月27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将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驱离

现场，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6年4月17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6〕24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违法事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内容：1台，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

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元。代入公式： $560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0，最终裁量金额：56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陆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6 日